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9〕15号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9-2020 年 车辆定点加油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厅（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9〕2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通过合同续约方式，确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为2019-2020年中央国家机关车辆定点加油公司（以下简称定点加油公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及其所属北京地区各级行政事

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机动车辆，均实行定点加油。各单位所属河北及天津地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可参照本通知自愿实行定点加油。各单位有内部加油站的，可继续在内部加油站加油，但须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加油管理制度。

二、执行期限

本期定点加油的有效期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各单位机动车辆须到中石化或中石油所属IC卡加油站（定点加油站及联系方式见“中央政府采购网”本通知附件）加油。定点加油公司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车辆定点加油合同》和加油卡章程的规定提供服务。

三、加油卡的办理及使用

（一）加油卡办理。定点加油统一使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专用卡”。各单位首次办卡免费，填写“定点加油卡开户业务申请表”（附件1），加盖本单位车管部门及财务部门公章后与定点加油公司办卡点（中石化首次办卡在静安里营业部：朝阳区静安里12号楼）直接联系办理。增补办卡、数据处理可到发卡网点办理，发卡网点及加油站联系方式可到国采中心网站加油定点栏目查询。

（二）采购人身份信息核实。采购人初次办卡时，定点加油公司对采购人中央单位身份信息的核定以国采中心建立的采购人信息库为准。定点加油公司首先在采购入库中查询办卡人信息，如库中有采购人信息，证明该单位是经国采中心审核入库的

中央单位；如库中没有相关信息，采购人应及时到国采中心网站（<http://www.zycg.gov.cn>）申请入库，申请流程：在网站右上角点击“免费注册”—>选择“采购人注册”—>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国采中心审核—>取得用户资格—>办理加油卡。国采中心入库审核咨询电话：55604401/02/03，83083594。

（三）加油卡使用。加油卡包括主卡1张及副卡若干张。主卡为管理卡，每单位1张，用于增减副卡数量、资料变更、对副卡进行资金分配划转及查询所有副卡加油信息等，也可用于加油。副卡为每车1张，只能用于加油。请各单位查收时注意核对副卡数量是否与车辆数一致。各单位可以选择两家定点加油公司中的一家或两家办卡，并按照定点加油公司加油卡办理办法确定加油卡管理功能。各单位可随时持主卡到指定网点办理充值业务。

（四）信息查询。中石化、中石油均提供网络查询服务。中石化网络查询平台：<http://www.ejoy365.com/>；中石油网络查询平台：<http://www.card.petrochina.com.cn>。

四、优惠比例及方式

（一）北京地区。中石化在经批准执行的现行零售挂牌价格基础上折让3.2%，采用加油卡系统积分奖励的方式返还（包括多用户卡和单用户卡）。具体做法是：各单位持IC卡到中石化所属IC卡加油站加油后，中石化根据各单位当日的加油金额乘以3.2%计算积分（积分为金额形式，即按照当日加油金额计算，每

1元钱返还积分3.2分钱)，并将各单位所得积分于第二天自动存至主卡积分数额账户。如转卡或清户，卡内积分可按同等金额办理退款。各单位使用积分加油时，应事先对加油站管理员声明使用积分加油，积分加油不再重复计算积分。各单位可持主卡在任意发卡网点查询积分情况并将积分分配到本账户下的所有主副卡上进行加油。为方便积分管理和加油，建议各单位在使用主卡分配积分时，尽量将积分分配在一张副卡内使用。

中石油在经批准执行的现行零售挂牌价格基础上给予3.5 % 的优惠率，以储值形式返还。价格折让的方法是：按照实际消费金额的96.5%进行扣款。各单位持卡在北京地区中石油所属加油站消费时，根据消费金额乘以 96.5 %计算实收金额，即加油金额为100元时，实扣金额为 $100 \times 96.5\% = 96.5$ 元。

（二）河北及天津地区。中石化在经批准执行的现行零售价格基础上折让3%，采用加油卡系统积分奖励的方式返还。

中石油不办理河北及天津地区的汽车加油业务。

五、监督管理

在定点加油执行过程中，定点加油公司如存在不按合同规定提供优惠和其他服务的行为，各单位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财政部投诉，也可填写“定点加油投诉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传真至国采中心投诉。国采中心将对各单位的投诉进行认真核查，一经查实，将按合同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有关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各单位要维护定点加油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加油卡，加油卡内资金不得用于兑换现金，以及在定点加油公司开设的便利店购物或办理其它非加油事项，不得向定点加油公司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不合理要求。各单位要定期核对加油卡金额，监督定点加油公司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承诺。

为方便各单位了解定点加油的相关情况，国采中心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http://www.zycg.gov.cn>）的“汽车定点加油”栏目中发布与定点加油有关的文件及其他相关内容，各单位可随时上网查询。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机动车辆定点加油工作，将本通知及时转发到所属各单位并监督其开展机动车辆定点加油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采中心反映。

联系电话：010-55602386

附件：1. 定点加油卡开户业务申请表
2. 定点加油投诉表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5月6日



单位用户										个人用户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姓名					邮政编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证件类型				
申请司机卡数量					使用密码					是 ☐ 否 ☐					证件号码				
定点加油站名称										车牌号码					使用密码				
															是 ☐ 否 ☐				
声										明									
兹声明以上填写情况均属实，本单位及所有持卡人愿意接受中石油加油卡章程及合约的约束。										兹声明以上填写情况均属实，本人愿意接受中石油加油卡章程及合约的约束。									
单位公章：										申请人签名：									
法人印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核：										经办：									
发卡储值点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填表前请您仔细阅读申请表正面的《中石油加油卡章程》及背面的《中石油加油卡申领合约》的所有条款。																			
2、填表前，申请单位或个人如在声明栏签字盖章，即表示申请单位或个人认同并遵守有关约定。																			
3、申请表请使用蓝（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并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4、有效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军官证。																			

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业务申请表一

业务类型	☐ 客户开户 ☐ 客户资料变更 ☐ 不记名转记名 ☐ 清户																
*客户名称											客 户 类 型	☐ 单位多用户卡 ☐ 单位单用户卡 ☐ 个人单用户卡 ☐ 个人多用户卡					
*所属区域	省（市）市/区/县																
*联系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客户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传真					已持卡量	
单位信息（单位用户填写）																	
客户简称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税务登记号											发票类型	☐ 增值税发票 ☐ 普通发票					
行 业	☐ 工业 ☐ 农业 ☐ 政府 ☐ 金融 ☐ 教育 ☐ 医疗 ☐ 其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登记注册类型						工商注册号											
企业规模						车数					车型						
个人信息（个人用户选填）																	
出生日期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位					车型						
职业类型						工作单位											
主卡加油限制信息（选填）																	
□ 限车号：					□ 限地区、油站：												
□ 限每天加油次数： 次， □ 限每天加油金额： 元， □ 限每次加油量： 升， □ 限油品：																	
兹声明：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同意背面《中国石化加油IC卡章程》的规定，现予以确认。																	
客户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石油公司填写																	
客户编码：					主卡卡号：												
持卡（联系）人姓名：					卡有效期：					备注：							
操作员（客户签字）： 日期：																	



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业务申请表二

客户名称:

客户编码:

网点名称:

主卡卡号:

业务类型				☐ 发卡 ☐ 维护 ☐ 清户退卡						
序号	车辆基本信息			*首次注册日期	IC卡加油限制信息				首次充值金额(元)	原卡号(已办理中石化加油卡的填写)
	*车号	*品牌	*车型		*发动机号	限油品	日限加油次数	日限加油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操作人员(客户签字): 日期:

附件 2

定点加油投诉表

单位名称		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油时间		加油地点	
投诉事由			

单位公章:

日期: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
